

标段编号： 2601-440311-04-05-90124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天马总部大厦自有物业装修及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13日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3：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表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价(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1	烟台威斯汀酒店群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路以西、贵阳大街以南	12420	2022. 3. 1	2023. 3. 29	合格	签订日期： 2022. 2. 16
2	淮安创智空间室内装饰工程	淮安工业园区，淮海南路西侧、永济路南侧	7717. 4240 81	2023. 4. 4	2024. 1. 31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签订日期： 2023. 3. 31
3	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CB、OS2 建筑精装修工程	武汉光谷未来科技城内，场地北侧为三湖街路，东侧为未来三路，西侧为未来二路，南侧为科技五路	13867. 958 888	2022. 5. 11	2024. 5. 10	工程质量合格，满足发包人技术要求和设计图纸的要求及国家现行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签订日期： 2022. 2. 24
4	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室内装饰项目施工一标段	徐州市新城区黄河路以北、沟棠路以西	9377. 1168 49	2024. 9. 30	2025. 3. 25	合格	签订日期： 2024. 9. 11
5	呼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旅客过夜用房工程精装修施工一标段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巧尔什营乡	5327. 9375 45	2025. 6. 25	2025. 12. 30	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验收合格	签订日期： 2025. 6. 18

备注：

(1)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提供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2）证明材料需提供施工合同（提供项目规模、工程造价、签字盖章的相关页面）及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

1、烟台威斯汀酒店群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烟台凯高客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6 日 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B-39 小区烟台威斯汀酒店群项目室内装修工程进行议标，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项目名称	烟台威斯汀酒店群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4 号楼凯悦嘉轩酒店、5 号楼服务型公寓、6 号 VIP 总统楼共 34808.00 平方米)
建设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B-39 小区 海滨路以西、贵阳大街以南
中标内容	一、中标价：人民币（大写）： <u>壹亿贰仟肆佰贰拾万元整</u> (¥124,200,000.00 元)； 二、工期：自 2022 年 03 月 1 日开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竣工共计 275 日历天； 三、质量：国家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项目经理： <u>冯雪春</u> 注册编号： <u>苏 1322006200702868</u> 项目副经理： <u>金要磊</u> 注册编号： <u>苏 1322017201900500</u> 五、说明： 1、本中标内容最终以正式签定的施工合同为准。 2、请贵公司接通知后即依据招标人的指令开展进场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正式开工。

招标人（盖章）：烟台凯高客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2 月 16 日



N2112 ①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烟台威斯汀酒店群项目精装修工程

(二标段)

(合同编号: YTKGK-2022009)

发包方: 烟台凯高客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烟台威斯汀酒店群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YTKGK-2022009

发包方: 烟台凯高客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承包工程名称: 烟台威斯汀酒店群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4号楼凯悦嘉轩酒店、5号楼服务型公寓、6号楼VIP总统楼)34808.00平方米室内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 本工程现场位于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路以西、贵阳大街以南。

1.3 本工程合同包干范围及内容: 甲乙双方确认并遵循执行由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CCD)设计的附件4: 烟台威斯汀酒店群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4号楼凯悦嘉轩酒店、5号楼服务型公寓、6号楼VIP总统楼)施工图纸(含效果图(20201230【4#楼】凯悦嘉轩酒店方案册、20210203【5#、6#楼】方案册)和物料册(【20211018】凯悦嘉轩酒店全套装修图纸及物料书【4#楼】、20220102物料书汇总【5#、6#楼】、【20211230】服务型公寓精装修图)、【20211231】VIP客房图纸汇总、二次机电图纸)和《附件5: 烟台威斯汀酒店群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界面划分说明》、《附件7-2: 烟台威斯汀酒店群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合同包干平面面积划分表(阴影部份平面图)》以及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深化图和主要材料封样样板及国家和凯悦国际酒管集团公司规定的技术要求、工艺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等方面的内容均是乙方合格地完成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全过程(包括所有精装修区域平面面积范围内的地面、墙面、天花等全部部位的施工、材料设备供应、检验试验、工程验收、结算、保修期服务)的施工合同包干范围及内容。

1.4 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包工包料方式承包,依据本合同第1.3条合同包干范围及内容按甲乙双方审定确认的本工程精装修区域平面面积及固定单价/平方米计算的工程总价款包干方式进行承包,即包工、包料(含损耗)、包深化设计、包机械、包合同价款、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完工清洁、包通过甲方、设计单

位、凯悦国际酒管集团公司及烟台市相关质检部门的综合竣工验收合格。

第二条 合同工程价款及工程变更与经济签证

2.1 甲乙双方审定确认的本工程精装修区域平面面积为 34808.00 平方米、固定单价为 3568.15 元/平方米，合计本工程合同包干总价款（下称“本合同包干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肆佰贰拾万元整（¥：124,200,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大写）：壹亿壹仟叁佰玖拾肆万肆仟玖佰伍拾肆元壹角叁分整（¥：113,944,954.13），税额为（大写）：壹仟零贰拾伍万伍仟零肆拾伍元捌角柒分整（¥：10,255,045.87）。本合同包干总价款含增值税，税率 9%。详见《附件 7：烟台威斯汀酒店群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包干总价款汇总表》、《附件 7-1：烟台威斯汀酒店群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包干总价款报价审定清单》、《附件 7-2：烟台威斯汀酒店群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合同包干面积划分表（阴影部份平面图）》。

2.1.1. 本合同包干总价款按酒店楼和公寓楼具体分类如下：

（1）酒店楼合同包干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肆拾贰万叁仟柒佰陆拾壹元肆角贰分整（¥：83,423,761.43）。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大写）：柒仟陆佰伍拾叁万伍仟伍佰陆拾元玖角肆分整（¥：76,535,560.94），税额为（大写）：陆佰捌拾捌万捌仟贰佰元肆角玖分整（¥：6,888,200.49）。本合同包干总价款含增值税，税率 9%。

（2）公寓楼合同包干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零柒拾柒万陆仟贰佰叁拾捌元伍角柒分整（¥：40,776,238.57）。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大写）：叁仟柒佰肆拾万玖仟叁佰玖拾叁元壹角捌分整（¥：37,409,393.18），税额为（大写）：叁佰叁拾陆万陆仟捌佰肆拾伍元叁角玖分整（¥：3,366,845.39）。本合同包干总价款含增值税，税率 9%。

2.2 合同包干计价原则：

2.2.1. 凡属于本合同第 1.3 条合同包干范围及内容并采用本合同第 1.4 条承包方式承包的均属于本合同包干总价款内，施工中除因效果图变化、面积调整、装饰面材材质发生改变以及不属于本合同承包范围及内容的项目由甲方发出变更指令并办理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后可予以调整合同价款外，其他均不可调整合同价款。不论甲、乙双方确认的《附件 6：已标价（二标段）精装修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定价表》中的量价漏项（多算或少算）均不得办理经济增减签证，不得因任何风险因素调整合同价款。本工程竣工后，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合同包干计价原则和甲乙双方审定确认的本合同包干总价款±设计变更后的经济签证进行结算。

8.1.2. 委派 姜宏志 为现场管理代表，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针对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变更和质量验收等事项。

8.1.3. 负责本工程的工程报建、消防报建工作，乙方配合提供相关合格资料。

8.1.4. 负责在本工程施工中乙方具备分部项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完工初步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时，组织验收工作和办理竣工结算工作。

8.1.5. 在竣工验收后的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8.2. 乙方责任

8.2.1. 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完成效果图及施工图的会审、图纸的深化设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送甲方，甲方于 7 天内确认并做为合同附件。

8.2.2. 严格按照效果图、施工图、有关文件及国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8.2.3.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并由乙方负责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8.2.4. 委派 冯雪春、金要磊 为项目经理（现场管理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保安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8.2.5. 接受甲方、监理方的监督和管理，并服从甲方要求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安排与施工协调。做好施工原始记录。

8.2.6.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8.2.7.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8.2.8. 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其他施工单位成品、半成品损失的，或乙方原因导致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8.2.9. 未竣工移交前负责未完成工程及材料的保护，发生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期间乙方损坏其它方的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8.2.10. 应提前自行审核图纸、编制施工方案等技术资料，如技术资料内有矛盾或技术资料与现行规范、合同文件有矛盾，应立即通知甲方进行确认，如未及时提出，所发生的工期延误及经济责任乙方自行负责。

8.2.11. 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的两天内必须到现场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聘请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的费用由

16.1.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和乙方之间如有任何争议或分歧，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或分歧提交项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与履约原则

17.1.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始生效。

17.2.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与乙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甲方与乙方各执二份。正本、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烟台凯高客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长江路28号华新商务大厦1615室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南路90-1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帐号：1606 0208 0920 0520 22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淮安市分行 帐号：1110030109200056571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0535-6955688	电话：0517-83645930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2022.2.16	签约日期：2022.2.16

甲方应将工程价款汇入下列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单位名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110030109200056571
开户银行：淮安市工行营业部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烟台威斯汀酒店群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4号楼凯悦嘉轩酒店、5号楼服务型公寓、6号VIP总统楼共34808.00平方米)

建设单位	烟台凯高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酒店单位	烟台凯高置业有限公司八角湾凯悦嘉轩酒店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29日	
装修建筑面积	34808 m ²	造价	1242000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2.3.1
	结构层次		竣工日期	2023.3.29	
验收意见	<p>1、本工程酒店楼装饰工程造价8342.376143万元，公寓楼装饰工程造价4077.623857万元；4号楼凯悦嘉轩酒店、5号楼服务型公寓19层、5号楼服务型公寓、6号楼VIP总统楼分别于2023年3月10日、2023年2月18日、2023年3月29日、2023年2月18日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招投标文件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p> <p>2、本工程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p> <p>3、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功能检测合格，施工技术资料齐全；</p> <p>4、工程各部位外观观感质量：良好；</p> <p>5、本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经评定均合格；</p> <p>6、经各参建单位共同验收，同意工程交付使用，质量合格。</p>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酒店管理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3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3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3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3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2、淮安创智空间室内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淮安创智空间项目的淮安创智空间室内装饰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请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2023年05月06日前与我单位洽谈合同，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工程范围和内容	创智空间1-5#楼及地下室装修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工程、水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和软装工程（软装家具、灯具、窗帘和饰品）。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进行调整的权利。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工期（日历天）	120
中标价（万元）	7717.424081		
项目经理	秦礼鑫	证件号	苏132201720180232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03月28日		招标办备案章： 2023年03月28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备案后发出；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招标办、招标人及中标人各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兴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安创智空间室内装饰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安创智空间室内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淮安工业园区，淮海南路西侧、永济路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创智空间 1-5#楼及地下室装修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工程、水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和软装工程（软装家具、灯具、窗帘和饰品）。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进行调整的权利。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它工期要求：2#、3#楼须在 6 月 15 日前单体竣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柒佰壹拾柒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捌角壹分（¥77174240.8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陆仟玖佰玖拾元肆角肆分（¥1096990.4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元（¥35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秦礼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使用的材料须符合国家、地方的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及环保要求，成品应做好防腐、防水、防紫外线老化的措施。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智能制造产业园 1#楼 415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甲方应将工程价款汇入下列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单位名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110030109200056571
开户银行:淮南市工行营业部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淮安创智空间室内装饰工程

验收时间：2024年1月31日

建设单位	淮安兴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华盛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建筑面积	51941.16 m ²	造价	7717.424081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	开工日期	2023-4-4	竣工日期	2024-1-31
验收意见	1、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及施工承包合同所有约定的全部工程量； 2、本工程施工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3、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功能检测合格，施工技术资料齐全； 4、工程各部位外观观感质量：良好； 5、本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经评定均合格； 6、经各参建单位共同验收，同意工程交付使用，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1月31日			

3、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CB、OS2 建筑精装修工程

致：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CB、OS2 建筑精装修工程施工项目，建设规模：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FAB2 及配套设施建筑项目中的 CB、OS2 建筑以及相关 24f、25a、26a、27a、27c 连廊、FAB2b（24b）外挂连廊和 WS（25#）外挂连廊、UDP1（地下车库）所有精装修工程。其中，OS2（含 26a 连廊）占地面积 7280.57 平方米，建筑面积 55319.95 平方米；CB（含 27a、27c 连廊）占地面积 4219.5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505.93 平方米；UDP1（地下车库）26270.88 平方米。24f 连廊建筑面积 486.38 平方米，25a 连廊建筑面积 103.68 平方米，FAB2b（24b）外挂连廊 759.17 平方米，WS（25#）外挂连廊 263.22 平方米。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中标结果公示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13867.958888 万元。中标工期 258 日 历史天。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项目负责人：谢志永（一级注册建造师）。请接本通知后 30 日内到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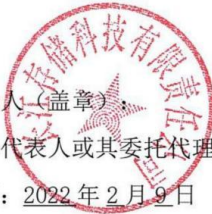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2 月 9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2 月 9 日



5-1

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CB、OS2建筑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YMTC-2202-10-001)

(第一册)

发包人: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三路88号
承包人: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南路90-1号

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报建编号：42019820161021001

招标编号：HBCZ-1601481-213076

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满足发包人技术要求和设计图纸的要求及国家现行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捌佰陆拾柒万玖仟伍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
(¥138,679,588.88元)，含9%增值税；未税总价为（大写）壹亿贰仟柒佰贰拾贰万捌仟玖佰捌拾元陆角贰分（¥127,228,980.6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玖仟玖佰陆拾柒元伍角壹分
(¥1,289,967.5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整(¥)；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整(¥)；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未税总价。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双方同意未税价格不变，具体适用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志永。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北省武汉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之日 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三路88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光谷支行

账号：127909323510401

承包人：江苏恒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南路90-1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淮安市分行

账号：1110030109200056571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 系统首页
- 交易动态
- 行业动态
- 评标结果公示
- 下载中心
- 常见问题
- 互动交流
- 专家信用
- 关于我们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变更公告 >> 详情

- 招标项目登记
- 招标计划
- 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 变更公告**
- 资格预审澄清
- 开标安排
- 资格预审结果公示
- 招标文件澄清
- 控制价公示
- 开标记录
- 评标报告概述
- 评标结果公示
- 中标结果公告

变更公告			
变更公告名称:	关于“国家存储基地项目（一期）CB、OS2建筑精装修工程施工”招标投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变更公告		
标段:	1		
报建编号:	42019820161021001		
报建名称:	国家存储基地项目（一期）		
招标登记编号:	202112131701199494		
项目名称:	国家存储基地项目（一期）CB、OS2建筑精装修工程施工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行政监督部门电话:	027-65525911
招标人（盖章）: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盖章）:	陈寒翔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霖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一部）		
招标人联系人:	何端	招标联系电话:	15623932173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李鑫	招标代理联系电话:	18672041979
变更公告编号:	202112151128231388139		
原公告编号:	202112151128231388		
变更类型:	项目负责人变更		
变更内容: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招标投标项目进行了项目负责人变更,变更前项目负责人为:谢志永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为:袁浩		
发布时间:	2022-07-13 09:57:14		

N2082 ①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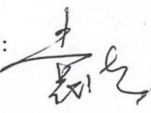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CB、OS2 建筑
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邱

2024年05月10日

工程名称	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CB、OS2 建筑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二路以东，科技五路以北	
工程规模	138679588.88 元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OS2 办公楼地上 7 层（含 26a 连廊）建筑面积 55319.95 平方米；CB 餐饮楼地上 6 层（含 27a、27c 连廊）建筑面积 27505.93 平方米；UDP1（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26270.88 平方米；24f 连廊建筑面积 486.38 平方米，25a 连廊建筑面积 103.68 平方米，FAB2b（24b）外挂连廊建筑面积 759.17 平方米，WS（25#）外挂连廊建筑面积 263.22 平方米。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开工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工程工程中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管理，及时办理各种建设手续，质量上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根据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程序情况，结合工程资料的检查，认为本工程符合国家基本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建设程序。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由于设计、施工、设备安装、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及工程质量缺陷处理符合设计处理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有效齐全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无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对此表示满意，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本工程的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四方参建主体严格按照相关验收标准规范，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查阅工程档案；质量监督机构对验收组织形式、程序、验收执行的标准及各参建单位的验收意见发表情况进行了监督。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p>本工程已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施工方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竣工自评报告，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质量评估报告，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质量检查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并在内部进行了预验收。验收日，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按照验收方案执行验收工作，并通知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质量监督站监督竣工验收工作。参建各方均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p>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4、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室内装饰项目施工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徐州市中医院
项目名称：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室内装饰项目施工一标段

该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公示三日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装修面积约179353.20 m²，包含门诊楼及地下室范围内非净化区域的装修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全部内容。

中标造价(元)：93771168.49 工期(天)：120

质量标准：合格

建造师(总监)：秦礼鑫

签发日期：2024年08月23日

备注：

招标人(印鉴)：

法定代表人(印鉴)

说明：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叁份，招投标管理处、招标人、中标人各持一份。

招投标监管部门(印鉴)



徐州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E3203010380000143004001

项目名称：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室内装饰项目施工一标段

建设单位：徐州市中医院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制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徐州市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室内装饰项目施工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室内装饰项目施工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徐州市新城区黄河路以北、沟棠路以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徐审批复[2021]18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 占地约 150.15 亩。地上总建筑面积: 220564.8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承包范围: 徐州市中医院门急诊医技楼为地上 5 层的多层建筑,主要功能为门诊、急诊及医技功能。地下室共 2 层,主要为机动车停车、设备用房、餐厅、营养厨房等后勤医疗配套用房。装修面积约 179353.20 m²,包含门诊楼及地下室范围内非净化区域的装修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仟叁佰柒拾柒万壹仟壹佰陆拾捌元肆角玖分

(¥ 93771168.4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叁仟零肆拾伍元伍角（¥ 1543045.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秦礼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本工程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917038175278
地 址：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南路90-1
邮政编码： 223001
法定代表人： 熊子龙
委托代理人： 杨洋
电 话： 0517-83645930
传 真： /
电子信箱： hlzsbgs@sina.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淮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 _____

账 号: 工商银行淮安分行营业部

甲方应将工程款汇入下列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单位名称: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1110030109209056571
 开户银行: 淮安市工行营业部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室内装饰项目施工一标段

验收时间: 2025年 3月 31日

建设单位	徐州市中医院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装修面积	179353.20 m ²	工程造价	9377.116849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地上5层 地下2层	开工日期	2024年 9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 3月 25日
验收意见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善;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6、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2025年 3月 31日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2025年 3月 31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2025年 3月 31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2025年 3月 31日		

5、呼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旅客过夜用房工程精装修施工一标段

工程施工(房建)中标通知书



施工招标备案编号为 15019825042201045-BD，建设单位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旅客过夜用房工程精装修施工工程，坐落在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巧尔什营乡，项目总投资 11776.704499 万元，共分 2 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 1 标段，工程名称为呼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旅客过夜用房工程精装修施工一标段的工程，确定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规模 东区客房（2-7F，16-29 轴）、连廊行政酒廊（4F，11-16 轴）和健身房（6F，11-16 轴），中标标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贰拾柒万玖仟叁佰柒拾伍圆肆角伍分（¥53279375.45 元）（其中安全措施费 486134.16 元），中标工期为 2025 年 06 月 10 日开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竣工完成，工程质量达到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验收合格。

中标人员	姓名	专业	等级	注册证号	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	杨志	建筑工程	一级	苏 1322015201505359	32132219890614661X

招投标备案部门敬告：

-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报告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6月9日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6月9日

招投标备案部门：（备案章）

经办人：（签字、盖章）

备案日期：2025年6月9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共七份，相关部门各一份。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监制 2025 年

N2653

呼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旅客过夜用房工程精装修施工一标段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呼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旅客过夜用房工程精装修施工一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旅客过夜用房工程精装修施工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巧尔什营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内发改铁航字（2023）601号。
 4. 资金来源：本项目资本金占比25%；银行贷款占比75%。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1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根据现场条件和发包人实际情况可以对开竣工日期进行调整，如项目已开工的，工期顺延，但总工期天数不变，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不具备施工条件，计划开竣工日期顺延。

工期总日历天数：13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53279375.45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贰拾柒万玖仟叁佰柒拾伍元肆角伍分），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净价：¥48880160.96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捌拾捌万零壹佰陆拾玖元玖角陆分）；税金：¥4399214.49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玖万玖仟贰佰壹拾肆元肆角玖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陆仟壹佰叁拾肆元壹角陆分（¥486134.1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贰佰柒拾叁元贰角叁分(¥126273.23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肆万零叁佰叁拾叁元零角玖分(¥6540333.0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另有约定综合单价可调整的部分除外)。

3. 如遇国家或地方税收政策调整,且调整后政策对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期限、发票开具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的,双方应就相关涉及事项进行商讨,并视需要是否签署补充协议,但原则上净价不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志, 身份证号: 32132219890614661X。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承诺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招标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1) 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 (1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31859298-2

地 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机场路白塔机场 1 号楼

邮政编码: 01007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丁香路支行

账 号: 154038421674

承包人: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917038175278

地 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南路 90-1
号

邮政编码: 223001

法定代表人: 熊子龙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17-83645930

传 真: 0517-83670598

电子信箱: hlzsbgs@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淮安市分行

账 号: 1110030109200056571

(4) 照片分辨率 100 万以上，内容清晰；

(5) 照片应能够反映出：工程管理情况，包括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员工到岗情况、材料、设备进场情况；施工进展节点、细部做法、隐蔽工程等，为结算、变更、签证等留存证据；

(6) 照片应包括整体工作面照片和局部工作交界面照片；

(7) 上传时间：当天 19:00 前的照片，当日上传；19:00 后的照片，次日 12 点前上传。

c. 根据现场进度计划，于每月 28 日前提交下个月的投资计划，每月 25 日上传本月投资完成情况。

d. 承包人应服从及配合发包人在本项目上实施的项目信息化管理工作，并为此按发包人信息化管理的要求配备相关人员、计算机网络设备及软件接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杨志；

身份证号：3213221989061466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132201520150535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1322015201505359(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5)1011249；

联系电话：19952368055；

电子信箱：hlzsbg@163.com；

通信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南路 90-1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并每日签到，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情况下每月有四天休息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予以配合，否则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继任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投标人资质，否则视为承包人不予更换，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并每日签到，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情况下每月有四天休息时间，但不得连续休假，休假前需提前一天告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在四天休息时间使用完后，额外请假须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每日扣罚承包人 20000 元。未请假擅自离岗，每日扣罚承包人 50000 元。当擅自离岗达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旅客过夜用房工程精装修施工一标段 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监理单位	瑞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内蒙古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勘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造价	5327.937545 万元		
装饰建筑面积	17823.27 m ²	结构层次	框剪、钢结构 /7层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验收意见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善；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6、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12月30日	 (公章) 2025年12月30日	 (公章) 2025年12月30日	 (公章) 2025年12月30日	 (公章) 2025年12月30日	

企业综合实力

(1) 提供企业有效的质量、安全、环境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624Q10268R0M

兹证明: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7038175278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 ISO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
GB/T19001-2016 / ISO9001:2015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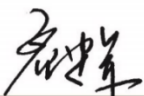
证书覆盖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展览馆展览陈列
工程的设计、施工**

注册地址/实际地理地址: 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南路 90-1 号

颁证日期: 2024-01-19

有效期至: 2027-01-18


证书签发人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下角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也可登陆认证机构网站(www.hicchina.com.cn)查询。
审核报告和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在认证机构网站下载(www.hicchina.com.cn)获取。
注: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 并与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7号楼701室 (100012)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624S10226R0M

兹证明: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703817527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展览馆展览陈列
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实际地理地址: 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南路 90-1 号

颁证日期: 2024-01-19

有效期至: 2027-01-18


证书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6-M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下角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也可登陆认证机构网站(www.hicchina.com.cn)查询。

审核报告和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在认证机构网站下载(www.hicchina.com.cn)获取。

注: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与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7号楼701室 (100012)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624E10225R0M

兹证明: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7038175278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 ISO14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展览馆展览陈列
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实际地理地址: 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南路 90-1 号

颁证日期: 2024-01-19

有效期至: 2027-01-18


证书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6-M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下角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也可登陆认证机构网站(www.hicchina.com.cn)查询。
审核报告和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在认证机构网站下载(www.hicchina.com.cn)获取。
注: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与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7号楼701室 (100012)

(2) 提供近三年（2022-2024）由纳税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材料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428)32证明 6152794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04-28

纳税人名称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8917038175278

税种	缴(退)税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印花税	缴税	2022-01-18 - 2022-10-21	211035.86
增值税	缴税	2022-01-18 - 2022-12-15	6817142.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税	2022-01-18 - 2022-12-15	477199.98
教育费附加	缴税	2022-01-18 - 2022-12-15	204514.27
地方教育附加	缴税	2022-01-18 - 2022-12-15	136342.85
房产税	缴税	2022-01-18 - 2022-10-21	618745.45
城镇土地使用税	缴税	2022-01-19 - 2022-10-21	52955.00
企业所得税	缴税	2022-01-19 - 2022-10-25	4769994.01
车辆购置税	缴税	2022-11-01	50952.2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税	2022-09-20	22658.23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叁佰叁拾陆万壹仟伍佰肆拾元肆角陆分 ¥13361540.46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308)32证明 6084021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03-08

纳税人名称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8917038175278

税种	缴(退)税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房产税	缴税	2023-01-16 - 2023-10-23	421440.52	
城镇土地使用税	缴税	2023-01-16 - 2023-10-23	52955.00	
增值税	缴税	2023-01-16 - 2023-12-14	8187688.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税	2023-01-16 - 2023-12-14	573138.22	
教育费附加	缴税	2023-01-16 - 2023-12-14	245587.77	
地方教育附加	缴税	2023-01-16 - 2023-12-14	163725.18	
企业所得税	缴税	2023-01-17 - 2023-10-23	3082097.14	手
印花税	缴税	2023-01-16 - 2023-10-23	675727.23	写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	缴税	2023-03-29 - 2023-12-26	15600	无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税	2023-10-23	24618.05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叁佰肆拾肆万贰仟伍佰柒拾柒元陆角肆分 ¥13442577.64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205)32 证明 0000455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2-05
纳税人名称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8917038175278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12-01 至 2024-11-30	2024-11-15	¥6218819.28
增值税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9	¥-7326.67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 至 2024-09-30	2024-04-19	¥4012264.46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12-13	¥7312.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2-01 至 2024-11-30	2024-11-15	¥435317.35
房产税	2023-10-01 至 2024-09-30	2024-07-15	¥421440.52
印花税	2023-10-01 至 2024-10-23	2024-07-16	¥670982.25
印花税(滞纳金)	2023-12-29 至 2023-12-29	2024-05-21	¥325.1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10-01 至 2024-09-30	2024-07-15	¥52955.00
教育费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9	¥-219.80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 至 2024-11-30	2024-09-19	¥124376.38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9	¥-146.5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6-24	¥26122.20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贰佰壹拾伍万陆仟叁佰柒拾叁元柒角捌分		¥12156373.78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2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205)32 证明 0000455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2-05
纳税人名称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8917038175278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9	¥512.87
教育费附加	2023-12-01 至 2024-11-30	2024-11-15	¥186564.58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2-17	¥8100.0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贰佰壹拾伍万陆仟叁佰柒拾叁元柒角捌分 ¥1215637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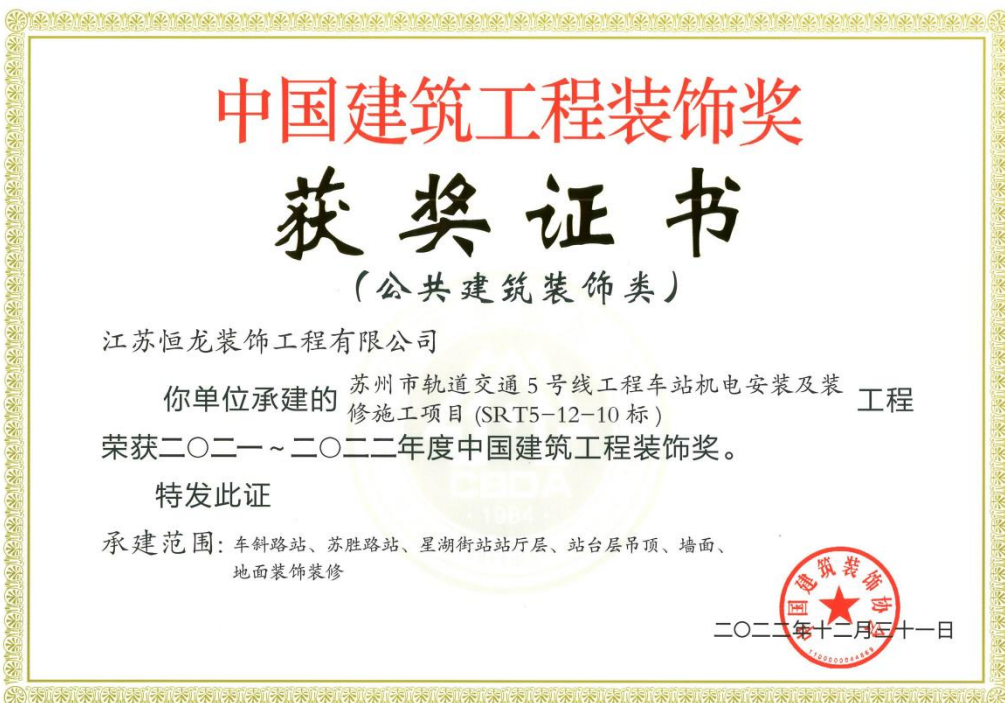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2页, 总共2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3) 企业获奖情况：提供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奖项（包括但不限于鲁班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优质工程奖、市优质工程奖、金匠奖等）。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汉峪金融商务中心 A5-3# 楼凯宾斯基酒店高区 工程
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57-63 层精装修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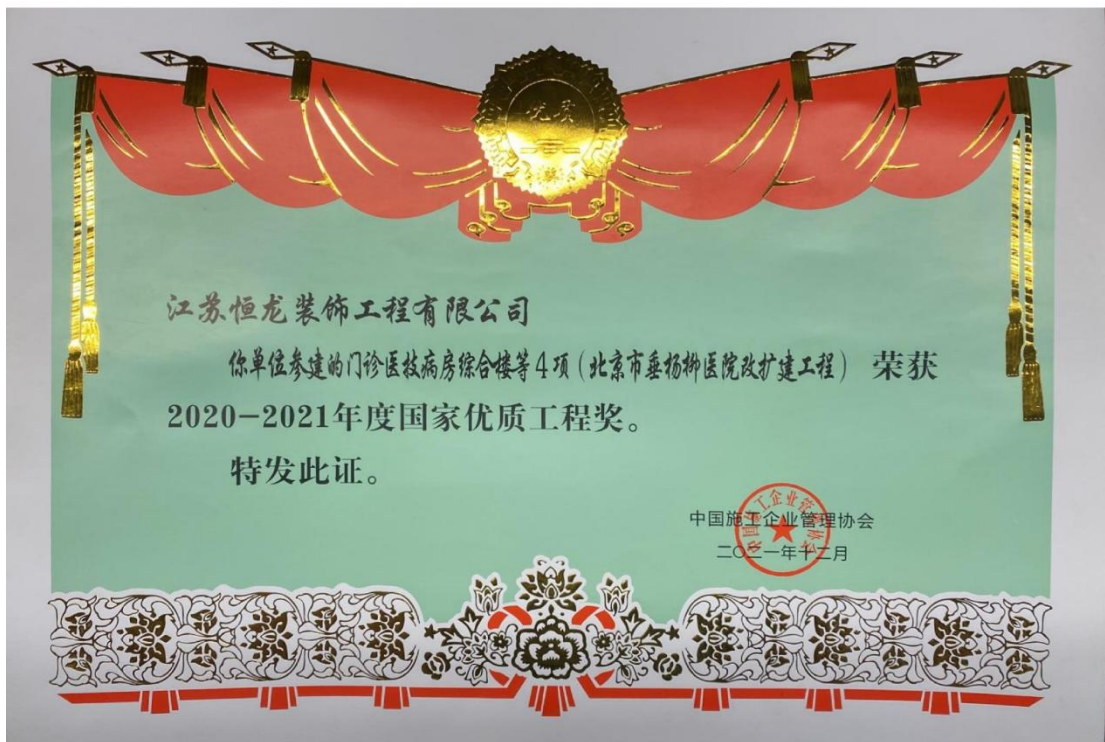
你单位承建的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新营业办公用房 工程
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1-17 层墙面工程、地面工程、顶面工程及其他细部。主要区域包括办公大堂、营业大厅、行长室、洽谈室、会议室、职工餐厅等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4日
- 2026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刘中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8月15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15201506758



聘用企业: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6-28至2027-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中亮

个人签名: 刘中亮
签名日期: 202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5年10月21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Z 0043115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34320340000034103214714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刘中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3月09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1）1007772

姓名：刘中亮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08月15日

企业名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6月10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02日 至 2026年10月23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2日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006133059



学生 刘中亮 ,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八一年 八 月 十五 日, 于
二〇一〇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二年制
专 科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葛道凯

学校:



二〇一〇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J0005414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7038175278

查询时间：202502-20260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49	149	14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左珊珊	320811198908151524	202502 - 202602	13
2	龙迎	320802199403102020	202502 - 202602	13
3	陈洪柱	320828197108295418	202502 - 202602	13
4	刘中亮	32072419810815001X	202502 - 202602	13
5	陈翔	321027199101173012	202502 - 202602	13
6	杨介亚	320921198111020111	202502 - 202602	13
7	崔进	320811199310240017	202502 - 202602	13
8	化晓慧	320802199102211549	202502 - 202602	13
9	史程香	320821197701204500	202502 - 202602	13
10	黎运	320829200011290021	202505 - 202602	10
11	张城	320802199011022013	202502 - 202602	13
12	王士军	320802198912132012	202511 - 202602	4
13	袁天一	320802199811103014	202502 - 202602	13
14	夏晶晶	320802197612300526	202502 - 202602	13
15	郑志成	320804198406203116	202502 - 202602	13
16	刁婷婷	32082119880616014X	202502 - 202602	13
17	董立庆	320321198602220211	202502 - 202602	13
18	姚冬	320802198908200019	202502 - 202602	13
19	吕志明	32081119911006061X	202502 - 202602	13
20	熊成	32082619810205341X	202507 - 202602	8
21	黄玮	320802198602100517	202502 - 202602	13
22	李汉强	320811198211161511	202502 - 202602	13
23	杨海军	32080219740214051X	202502 - 202602	13
24	李雨	320811199007150553	202502 - 202602	1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附件 4：项目经理（建造师）同类工程业绩表

项目经理（建造师）同类工程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价 (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	备注
1	科教·公元π项目施工希尔顿欢朋酒店装饰及安装工程	四川省宜宾市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教·公元π项目1#楼	4108.586 198	2022.6 .27	2023.5. 23	刘中亮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以及希尔顿欢朋酒店相关要求标准。	
2	金都宾馆维嘉3.0装修工程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66号	1306.870 5	2025.7 .11	2025.12 .1	刘中亮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3								
4								
5								

备注：

(1)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提供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2) 证明材料需提供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还须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中标通知书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科教·公元Ⅱ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希尔顿欢朋酒店装饰及安装工程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RMB41085861.98 元（大写：人民币 肆仟壹佰零捌万伍仟捌佰陆拾壹元玖角捌分）。

工期：180 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经理：刘中亮（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宜宾市科创中心 D1-A 座 18 楼（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5 月 13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宜宾科教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科教·公元π项目希尔顿
欢朋酒店装饰及安装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科教·公元π项目希尔顿欢朋酒店装饰及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 四川省宜宾市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教·公元π项目1#楼。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川投资备【2019-511599-70-03-355788】FGQB-0037号。
4.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5. 工程内容: 希尔顿酒店位于科教·公元π项目1#楼内,酒店楼层为-1至13层(2层除外),-1层至1层为酒店大堂,3层为酒店餐厅、会议室等,4层至13层为酒店客房以及客房的配套用房,酒店室外总平及景观工程,-1层公寓入口大厅区域,总建筑面积约12000m²。
6.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图纸、方案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完成项目工程施工、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孔洞修补、成品保护、保修和相关系统与主管单位的备案和入网并通过希尔顿欢朋酒店管理方验收、工程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的工作,并对工程项目的管理、质量、安全、工期、消防、环保、职业健康安全、安全评价及资料归档等全面负责,最终按期向发包人提供一个质量合格、满足使用功能的产品,具体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改造施工、墙面地面天棚的基层和面层施工、软装及家具采购安装及调试、标识标牌安装、钢结构雨篷施工、二次消防改造及调试、给排水工程含冷热水系统、厨房设备工程、暖通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暂定日期: / 年 / 月 / 日 (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天(包含样板间两间(A-1和B-1户型)施工工期30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以及希尔顿欢朋酒店相关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零捌万伍仟捌佰陆拾壹元玖角捌分（¥ 41085861.9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柒仟零壹拾捌元陆角柒分（¥867018.6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玖万陆仟壹佰零贰元贰角伍分（¥5896102.25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肆仟贰佰壹拾陆元壹角玖分（¥1854216.1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中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宜宾市科技创新中心 D1-A 座 18 楼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甲方应将工程价款汇入下列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单位名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110030109200056571
开户银行:淮安市工行营业部

N2128 .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成都·公元项目会所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宜宾科教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科教·公元π项目希尔顿欢朋酒店装饰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址	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筑面积	约12000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地下	基础形式	/
	电梯	5 台		总高	72.4m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27日		自动扶梯	/ 台
	建设单位	宜宾科教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5月23日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格外装饰设计成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许华联		高级工程师	
		陈科颖		工程师	
		李政科		工程师	
		张灿		工程师	
		廖东		工程师	
	监理单位	陈鑫		总监	资质证书号(51014372)号
		刘映刚		专监	
	施工单位	刘牛亮		项目负责人	资质证书 202101000803
		王海霞		技术负责人	资质证书 201901000472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姚正森	设计负责人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 验收 内容	<p>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工程、室外景观及总坪设计图纸及变更包含的全部内容。</p>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收 程 序	<p>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装饰、安装验收小组进行工程验收，最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评价、形成验收结论。</p>
竣工 验收 条件 及 检 查 情 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检查合格。</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签署齐全，检查合格。</p>
	<p>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p>
	<p>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p>
	<p>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p>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室外景观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抽查24项,其中好的15项,一般9项.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16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6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 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资料完善, 符合要求.
2. 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 无质量隐患, 均符合要求.
4. 主要系统功能项目抽查符合有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工程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5月2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及验收标准, 评定为合格工程.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5月23日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Signature] 刘中亮
企业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5月23日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3年5月23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工程开、竣工报告;
-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2025年 5月 30日

中标通知书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金都宾馆维嘉3.0装修工程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1306.8705万元。

工 期：108日历天。

工 程 质 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项 目 负 责 人：刘中亮。

中标内容范围：装修面积6199平方米，招标范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明确内容，设计变更增减以及其他发包人明确指令要求完成的工作量。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浙江浙旅名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浙江浙旅名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谭勇（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 系 电 话：1373616986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黄洪霞（签字或盖章）

2025年05月28日



金都宾馆维嘉3.0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浙江浙旅名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金都宾馆维嘉3.0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66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基本信息表2503-330106-04-01-575814

4.资金来源: 国有自筹

5.工程内容: 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装饰装修工程,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明确内容为准,包括后续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招标人明确指令需在招标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及招标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量。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主要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具体按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6月13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9月28日(最终以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8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工程不含税合同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玖万贰仟伍佰贰拾壹元伍角伍分）（¥11892521.55元），含税价款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零陆万捌仟柒佰零伍元）元整（¥13068705元），其中增值税税率9%，税额为1176183.45元。

如税款如与国家规定不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办理结算，发票开具均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220454.00元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零肆佰伍拾肆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中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6月1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西湖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浙江浙旅名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699525694T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209号1106室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南路90-1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500393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8917038175278

邮政编码:2230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7-83645930

传真:

电子信箱: 3607768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众安支行

账号: 120202171990013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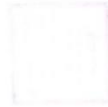
传真: 0517-83645930

电子信箱: hljtgfyxgs@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淮安市分行

账号: 1110030109200056571





甲方应将工程价款汇入下列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单位名称: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1110030109200056571
开户银行: 淮安市工行营业部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金都宾馆维嘉 3.0 装修工程

验收时间: 2026年 2月 9日

建设单位		浙江浙旅名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建筑面积	6199 m ²	工程造价	1306.8705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地下2层,地上19层	开工日期	2025.7.11	竣工日期	2025.12.1
验收意见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善;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6、本项目因各方原因延迟竣工,双方互相免责; 7、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6年2月9日		2026年2月9日		2026年2月9日		2026年2月9日		

项目管理团队能力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刘中亮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苏1322015201506758	建筑工程	/	无	无
技术负责人	王恒松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高级	高级	201901000474	建筑施工	/	无	无
质量负责人	陈潇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	0422310700050000008	装饰装修	/	无	无
安全负责人	朱淮艳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苏建安C3(2025)4034270	综合类	/	无	无
安全员	张志飞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3	苏建安C3(2025)4025297	综合类	/	无	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劳资专员	王智	工程师	淮安市建筑业劳资员培训合格证	/	/	/	/	无	无
质量员	马骥	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	3217 1062 0000 06	土建	/	无	无
施工员	王玲	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	3218 1010 8601 29	土建	/	无	无
材料员	张曼曼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	0422 3111 0005 0000 030	/	/	无	无
预算员	李灵敏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一级	一级	建[造]1 1243 2000 4014 3	土木建筑工程	/	无	无
资料员	房婷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	/	0422 2114 0005 0000 043	/	/	无	无

			培 训 考 核 合 格 证 书						
--	--	--	-----------------------	--	--	--	--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陈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826199312262433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2231070005000000	8

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朱淮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826198604272620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苏建安	C3(2025)4034270

6.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张志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923198211307315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苏建安	C3(2025)4025297

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王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802198606252016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	/

8.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

注: 辅助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社保证明等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 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 项目经理：刘中亮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4日
- 2026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中亮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8月15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15201506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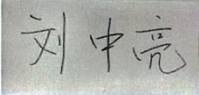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6-28至2027-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刘中亮
签名日期: 202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5年10月21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Z 0043115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34320340000034103214714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刘中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3月09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1）1007772

姓名：刘中亮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08月15日

企业名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6月10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02日 至 2026年10月23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2日



姓名 刘中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8月15日
住址 江苏省淮安市开发区青岛路罗马假日56幢二单元4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41981081500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淮安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2.22-2032.02.22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006133059



学生 刘中亮 ,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八一年 八 月 十五 日, 于
二〇一〇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二年制
专 科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葛道凯

学校:



二〇一〇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J0005414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7038175278

查询时间：202502-20260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49	149	14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左珊珊	320811198908151524	202502 - 202602	13
2	龙迎	320802199403102020	202502 - 202602	13
3	陈洪柱	320828197108295418	202502 - 202602	13
4	刘中亮	32072419810815001X	202502 - 202602	13
5	陈翔	321027199101173012	202502 - 202602	13
6	杨介亚	320921198111020111	202502 - 202602	13
7	崔进	320811199310240017	202502 - 202602	13
8	化晓慧	320802199102211549	202502 - 202602	13
9	史程香	320821197701204500	202502 - 202602	13
10	黎运	320829200011290021	202505 - 202602	10
11	张城	320802199011022013	202502 - 202602	13
12	王士军	320802198912132012	202511 - 202602	4
13	袁天一	320802199811103014	202502 - 202602	13
14	夏晶晶	320802197612300526	202502 - 202602	13
15	郑志成	320804198406203116	202502 - 202602	13
16	刁婷婷	32082119880616014X	202502 - 202602	13
17	董立庆	320321198602220211	202502 - 202602	13
18	姚冬	320802198908200019	202502 - 202602	13
19	吕志明	32081119911006061X	202502 - 202602	13
20	熊成	32082619810205341X	202507 - 202602	8
21	黄玮	320802198602100517	202502 - 202602	13
22	李汉强	320811198211161511	202502 - 202602	13
23	杨海军	32080219740214051X	202502 - 202602	13
24	李雨	320811199007150553	202502 - 202602	1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业绩 1: 科教·公元π项目施工希尔顿欢朋酒店装饰及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科教·公元π项目 (项目名称) / 施工希尔顿欢朋酒店装饰及安装工程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RMB41085861.98 元 (大写: 人民币 肆仟壹佰零捌万伍仟捌佰陆拾壹元玖角捌分)。

工期: 18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刘中亮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宜宾市科创中心 D1-A 座 18 楼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5 月 13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宜宾科教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科教·公元π项目希尔顿
欢朋酒店装饰及安装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科教·公元π项目希尔顿欢朋酒店装饰及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 四川省宜宾市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教·公元π项目1#楼。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川投资备【2019-511599-70-03-355788】FGQB-0037号。
4.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5. 工程内容: 希尔顿酒店位于科教·公元π项目1#楼内,酒店楼层为-1至13层(2层除外),-1层至1层为酒店大堂,3层为酒店餐厅、会议室等,4层至13层为酒店客房以及客房的配套用房,酒店室外总平及景观工程,-1层公寓入口大厅区域,总建筑面积约12000m²。
6.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图纸、方案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完成项目工程施工、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孔洞修补、成品保护、保修和相关系统与主管单位的备案和入网并通过希尔顿欢朋酒店管理方验收、工程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的工作,并对工程项目的管理、质量、安全、工期、消防、环保、职业健康安全、安全评价及资料归档等全面负责,最终按期向发包人提供一个质量合格、满足使用功能的产品,具体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改造施工、墙面地面天棚的基层和面层施工、软装及家具采购安装及调试、标识标牌安装、钢结构雨篷施工、二次消防改造及调试、给排水工程含冷热水系统、厨房设备工程、暖通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暂定日期: /年/月/日 (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天(包含样板间两间(A-1和B-1户型)施工工期30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以及希尔顿欢朋酒店相关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零捌万伍仟捌佰陆拾壹元玖角捌分（¥ 41085861.9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柒仟零壹拾捌元陆角柒分（¥867018.6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玖万陆仟壹佰零贰元贰角伍分（¥5896102.25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肆仟贰佰壹拾陆元壹角玖分（¥1854216.1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中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宜宾市科技创新中心 D1-A 座 18 楼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甲方应将工程价款汇入下列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单位名称: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1110030109200056571
开户银行: 淮安市工行营业部

N2128 .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成都·公元项目会所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宜宾科教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科教·公元π项目希尔顿欢朋酒店装饰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址	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筑面积	约12000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地下	基础形式	/
	电梯	5 台		总高	72.4m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27日		自动扶梯	/ 台
	建设单位	宜宾科教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5月23日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格外装饰设计成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许华联		高级工程师	
		陈科颖		工程师	
		李政科		工程师	
		张灿		工程师	
		廖东		工程师	
	监理单位	陈鑫		总监	资质证书号(51014372)号
		刘映刚		专监	
	施工单位	刘牛亮		项目负责人	资质证书 202101000803
		王海霞		技术负责人	资质证书 201901000472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姚正森	设计负责人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 验收 内容	<p>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工程、室外景观及总坪设计图纸及变更包含的全部内容。</p>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收 程 序	<p>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装饰、安装验收小组进行工程验收，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评价、形成验收结论。</p>
竣工 验收 条件 及 检 查 情 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检查合格。</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签署齐全，检查合格。</p>
	<p>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p>
	<p>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p>
	<p>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p>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室外景观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抽查24项,其中好的15项,一般9项.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16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6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 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资料完善, 符合要求.
2. 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 无质量隐患, 均符合要求.
4. 主要系统功能项目抽查符合有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工程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5月2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及验收标准, 评定为合格工程.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5月23日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Signature] 刘中亮
企业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5月23日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3年5月23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工程开、竣工报告;
-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业绩 2: 金都宾馆维嘉 3.0 装修工程

2025年 5月 30日

中标通知书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金都宾馆维嘉3.0装修工程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1306.8705万元。

工 期: 108 日历天。

工 程 质 量: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项 目 负 责 人: 刘中亮。

中标内容范围: 装修面积 6199 平方米, 招标范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
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量清单及
招标文件中明确内容, 设计变更增减以及其他发包人明确指令要求完成的工作量。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浙江浙旅名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浙江浙旅名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谭勇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陈先生

联 系 电 话: 13736169865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黄洪霞 (签字或盖章)

黄洪霞
2025年05月28日



金都宾馆维嘉3.0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浙江浙旅名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金都宾馆维嘉3.0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66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基本信息表2503-330106-04-01-575814

4.资金来源: 国有自筹

5.工程内容: 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装饰装修工程,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明确内容为准,包括后续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招标人明确指令需在招标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及招标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量。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主要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具体按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6月13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9月28日(最终以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8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工程不含税合同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玖万贰仟伍佰贰拾壹元伍角伍分）（¥11892521.55元），含税价款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零陆万捌仟柒佰零伍元）元整（¥13068705元），其中增值税税率9%，税额为1176183.45元。

如税款如与国家规定不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办理结算，发票开具均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220454.00元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零肆佰伍拾肆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中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6月1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西湖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浙江浙旅名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699525694T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209号1106室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南路90-1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500393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8917038175278

邮政编码:2230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7-83645930

传真:

电子信箱: 3607768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众安支行

账号: 120202171990013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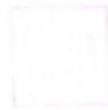
传真: 0517-83645930

电子信箱: hljtgfyxgs@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淮安市分行

账号: 1110030109200056571





甲方应将工程价款汇入下列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单位名称: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1110030109200056571
开户银行: 淮安市工行营业部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金都宾馆维嘉 3.0 装修工程

验收时间: 2026年 2月 9日

建设单位	浙江浙旅名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建筑面积	6199 m ²	工程造价	1306.8705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地下2层,地上19层	开工日期	2025.7.11	竣工日期	2025.12.1
验收意见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善;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6、本项目因各方原因延迟竣工,双方互相免责; 7、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6年2月9日	2026年2月9日			2026年2月9日	2026年2月9日				

(2) 技术负责人：王恒松

2023/7/19 15:18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p>姓 名：王恒松</p> <p>性 别：男</p> <p>出生年月：19701117</p> <p>身份证号：320825197011172113</p> <p>工作单位：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p> <p>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p> <p>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p> <p>系列(专业)：建设工程</p> <p>专业(学科)：建筑施工</p> <p>证书号：201901000474</p> <p>取得资格时间：20191021</p> <p>文件号：苏建人〔2019〕327号</p>	  <small>在线证书信息</small>
--	--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单位电子印章
职称专用章

姓名 王恒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11 月 17 日
住址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健康东路12号健康东村六区1幢2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825197011172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淮安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9.19-长期



王恒松同志, 江苏省
(市、自治区) 县(市)
人, 参加 工 民 建 专业
(专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于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
定, 准予毕业。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主考院校

证书登记第 9320076 号

毕业时间: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卅日

就业登记证已发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清江浦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7038175278

查询时间： 202502-20260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9	89	8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陈雪	320826198811082459	202502 - 202602	13
2	徐森	320802198610020576	202502 - 202602	13
3	杨洋	320821198902062312	202502 - 202602	13
4	林亚	320724198904223013	202502 - 202602	13
5	高海燕	320811198912062540	202502 - 202602	13
6	冯亚玲	320821199310145100	202502 - 202602	13
7	叶莲	320981199407063461	202502 - 202602	13
8	张成龙	32082919880315241X	202502 - 202602	13
9	朱闯	320821198904023931	202502 - 202602	13
10	周建华	320821198607262901	202502 - 202602	13
11	王欣冉	320821199010082304	202502 - 202602	13
12	张正杰	320826199304076411	202502 - 202602	13
13	王恒松	320825197011172113	202502 - 202602	13
14	龙飞	320811198503180546	202502 - 202602	13
15	钱洁	320821198906173706	202502 - 202602	13
16	戚秀青	320821199001195745	202502 - 202602	13
17	丁茜	320802198702212022	202502 - 202602	13
18	吴嘉瑞	320802199304093018	202502 - 202602	13
19	洪伟	320830197507102259	202502 - 202602	13
20	丁子航	320303200112141614	202502 - 202602	13
21	梁莹	320821199212150141	202502 - 202602	13
22	崔小云	341102198708202446	202502 - 202602	13
23	李亚茹	150425198810023326	202502 - 202602	13
24	孙雯	320802199403072028	202502 - 202602	1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3) 质量负责人：陈潇



证书编码：04223107000500000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陈潇

身份证号：32082619931226243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湖北上智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3年 01月 0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清江浦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7038175278

查询时间： 202502-20260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9	89	8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吴中芹	320823197803152222	202502 - 202602	13
2	花会敏	320801199307070042	202502 - 202602	13
3	吴钊兴	320826198801042453	202502 - 202602	13
4	徐留芹	320826197708024846	202502 - 202602	13
5	卢弢	320802198709130513	202502 - 202602	13
6	于思思	32081119920125054X	202502 - 202602	13
7	胡晨刚	320821198209182316	202502 - 202602	13
8	马骥	320829198807250033	202502 - 202602	13
9	陈潇	320826199312262433	202502 - 202602	13
10	王絮	321321198908186248	202502 - 202602	13
11	金要磊	320721198511091436	202502 - 202602	13
12	王佳全	320811198711243038	202502 - 202502	1
13	潘举志	32082119761208050X	202502 - 202602	13
14	王东方	320721199308301666	202502 - 202602	13
15	史晓兰	320821198808254705	202502 - 202602	13
16	徐晟	321322199005166036	202502 - 202602	13
17	王新宇	321324199311236410	202502 - 202602	13
18	石晓林	320821198811201516	202502 - 202602	13
19	张小东	320826198910055819	202502 - 202602	13
20	刘连惠	370181198209155868	202502 - 202602	13
21	汤丽	320811198807240042	202502 - 202602	13
22	沈力	320811198904022530	202502 - 202602	13
23	王智	320802198606252016	202502 - 202602	13
24	武大军	320921197908188312	202502 - 202602	1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4) 安全负责人：朱淮艳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3（2025）4034270

姓名：朱淮艳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04月27日

企业名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11月27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19日 至 2028年11月27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9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清江浦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7038175278

查询时间：202502-20260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9	89	8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唐志祥	320882199310102613	202502 - 202602	13
2	戴颖慧	320802199703281024	202502 - 202602	13
3	周佳敏	320826199501193828	202502 - 202602	13
4	丁胜兰	320821199009302349	202502 - 202602	13
5	阚星宇	320801200102122027	202502 - 202602	13
6	岳芬	320821198611033124	202502 - 202602	13
7	张慧	320882199308175426	202502 - 202602	13
8	李静	34253119910728174X	202502 - 202602	13
9	朱寿长	320882199106195218	202502 - 202602	13
10	王龙	320882198907135413	202502 - 202502	1
11	吴文君	320821199103083963	202502 - 202602	13
12	周春艳	320803198901074626	202502 - 202602	13
13	朱淮艳	320826198604272620	202502 - 202602	13
14	梁肖	320324198404102141	202502 - 202602	13
15	丁亚琼	320821199007172106	202502 - 202602	13
16	杨莹	320882199506280622	202502 - 202602	13
17	吴悦舟	320882200211131625	202509 - 202602	6
18	秦礼鑫	32082619831213041X	202502 - 202602	13
19	邵波	320882198810203221	202502 - 202602	13
20	章丽文	320621198912124723	202502 - 202602	13
21	王树	510702196710040778	202502 - 202602	13
22	杨志	32132219890614661X	202502 - 202602	13
23	陈亚	320821197712216136	202502 - 202602	13
24	翟梦凯	320826198910100210	202502 - 202602	1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5) 安全员：张志飞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3（2025）4025297

姓名：张志飞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11月30日

企业名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8月29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19日 至 2028年08月28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19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7038175278

查询时间： 202502-20260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49	149	14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赵飞	320882199401081416	202502 - 202602	13
2	张志飞	320923198211307315	202511 - 202602	4
3	史安琪	321322200309044260	202506 - 202602	9
4	张芯	32038219990114552X	202508 - 202602	7
5	杨群	320882198610057215	202511 - 202602	4
6	朱家沂	320826199508250047	202502 - 202602	13
7	房婷	320882199811271423	202502 - 202602	13
8	王晶晶	320826199711015624	202502 - 202602	13
9	胡郢	321023198711062811	202502 - 202602	13
10	费培君	320821199310212318	202502 - 202602	13
11	刘晓丽	320324198408121585	202502 - 202602	13
12	余勇	320622197311250478	202503 - 202602	12
13	吕倩	320803200004082028	202502 - 202602	13
14	王海艳	320804199704120903	202502 - 202602	13
15	杨劼	320821199801022316	202502 - 202602	13
16	王春雨	320882199802052018	202511 - 202602	4
17	张曼曼	32032419990723372X	202502 - 202602	13
18	陈静	320924198610100860	202506 - 202602	9
19	陈志恒	320811199511063010	202601 - 202602	2
20	孟书纬	320721199811262211	202502 - 202602	13
21	张楚楚	320811199604060521	202502 - 202602	13
22	张秀东	342501197409194257	202601 - 202602	2
23	张威	32082119990316231X	202502 - 202602	13
24	陈雯	320821199712261905	202502 - 202602	1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6) 劳资专管员：王智



淮安市建筑行业
劳资员培训合格证



姓名： 王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02198606252016

单位名称： _____

培训机构盖章：

培训考核机构：

发证日期：

编号：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清江浦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7038175278

查询时间： 202502-20260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9	89	8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吴中芹	320823197803152222	202502 - 202602	13
2	花会敏	320801199307070042	202502 - 202602	13
3	吴钊兴	320826198801042453	202502 - 202602	13
4	徐留芹	320826197708024846	202502 - 202602	13
5	卢弢	320802198709130513	202502 - 202602	13
6	于思思	32081119920125054X	202502 - 202602	13
7	胡晨刚	320821198209182316	202502 - 202602	13
8	马骥	320829198807250033	202502 - 202602	13
9	陈潇	320826199312262433	202502 - 202602	13
10	王絮	321321198908186248	202502 - 202602	13
11	金要磊	320721198511091436	202502 - 202602	13
12	王佳全	320811198711243038	202502 - 202502	1
13	潘举志	32082119761208050X	202502 - 202602	13
14	王东方	320721199308301666	202502 - 202602	13
15	史晓兰	320821198808254705	202502 - 202602	13
16	徐晟	321322199005166036	202502 - 202602	13
17	王新宇	321324199311236410	202502 - 202602	13
18	石晓林	320821198811201516	202502 - 202602	13
19	张小东	320826198910055819	202502 - 202602	13
20	刘连惠	370181198209155868	202502 - 202602	13
21	汤丽	320811198807240042	202502 - 202602	13
22	沈力	320811198904022530	202502 - 202602	13
23	王智	320802198606252016	202502 - 202602	13
24	武大军	320921197908188312	202502 - 202602	1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7) 质量员：马骥



46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马骥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07-25
身份证号：320829198807250033
工作单位：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评委会：淮安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装饰施工）

证书号：233208006133320153

取得资格时间：2023-12-03

文件号：淮人社发〔2023〕87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公章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姓 名： 马 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29198807250033
证书编号： 32171062000006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7 年 9 月 7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清江浦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7038175278

查询时间：202502-20260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9	89	8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吴中芹	320823197803152222	202502 - 202602	13
2	花会敏	320801199307070042	202502 - 202602	13
3	吴钊兴	320826198801042453	202502 - 202602	13
4	徐留芹	320826197708024846	202502 - 202602	13
5	卢弢	320802198709130513	202502 - 202602	13
6	于思思	32081119920125054X	202502 - 202602	13
7	胡晨刚	320821198209182316	202502 - 202602	13
8	马骥	320829198807250033	202502 - 202602	13
9	陈潇	320826199312262433	202502 - 202602	13
10	王絮	321321198908186248	202502 - 202602	13
11	金要磊	320721198511091436	202502 - 202602	13
12	王佳全	320811198711243038	202502 - 202502	1
13	潘举志	32082119761208050X	202502 - 202602	13
14	王东方	320721199308301666	202502 - 202602	13
15	史晓兰	320821198808254705	202502 - 202602	13
16	徐晟	321322199005166036	202502 - 202602	13
17	王新宇	321324199311236410	202502 - 202602	13
18	石晓林	320821198811201516	202502 - 202602	13
19	张小东	320826198910055819	202502 - 202602	13
20	刘连惠	370181198209155868	202502 - 202602	13
21	汤丽	320811198807240042	202502 - 202602	13
22	沈力	320811198904022530	202502 - 202602	13
23	王智	320802198606252016	202502 - 202602	13
24	武大军	320921197908188312	202502 - 202602	1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8) 施工员：王玲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姓 名： 王 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882198904161843
证书编号： 32181010860129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8 年 6 月 2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清江浦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7038175278

查询时间： 202502-20260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9	89	8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徐闯	320821199407253933	202502 - 202602	13
2	陈慧娥	320882200111150028	202502 - 202602	13
3	陈祥	331082199703262772	202502 - 202602	13
4	吴迪	320821199505216108	202502 - 202602	13
5	曹茂蕾	320923198808234243	202502 - 202602	13
6	袁浩	320821197704034359	202502 - 202602	13
7	吕瑾童	370102200210170322	202510 - 202602	5
8	支家宝	320724200105243018	202502 - 202602	13
9	闫欣欣	150402198708130921	202502 - 202602	13
10	祖希	32083019931024106X	202502 - 202602	13
11	刘佩佩	320826200102111261	202502 - 202602	13
12	李雨凡	320811200212074524	202507 - 202602	8
13	孙利娟	320826199309200442	202502 - 202602	13
14	王玲	320882198904161843	202502 - 202602	13
15	李文强	150429199111280913	202502 - 202602	13
16	叶剑哲	320826199307015614	202502 - 202602	13
17	谢翔宇	320821200109300178	202502 - 202602	13
18	宋晓琳	320721200011125644	202502 - 202602	13
19	郑勇	513821199306243355	202502 - 202602	1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9) 材料员：张曼曼





南京大学金陵学院

NANJING UNIVERSITY JINLING COLLEGE

本科毕业证书



姓名 张曼曼 性别 女 ， 1999 年 07 月 23 日
生，于 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本校
阿拉伯语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 长

徐骏

证书编号: 136461202105052073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码：04223111000500000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张曼曼

身份证号：32032419990723372X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湖北上智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3年 01月 0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7038175278

查询时间: 202502-202602

共1页, 第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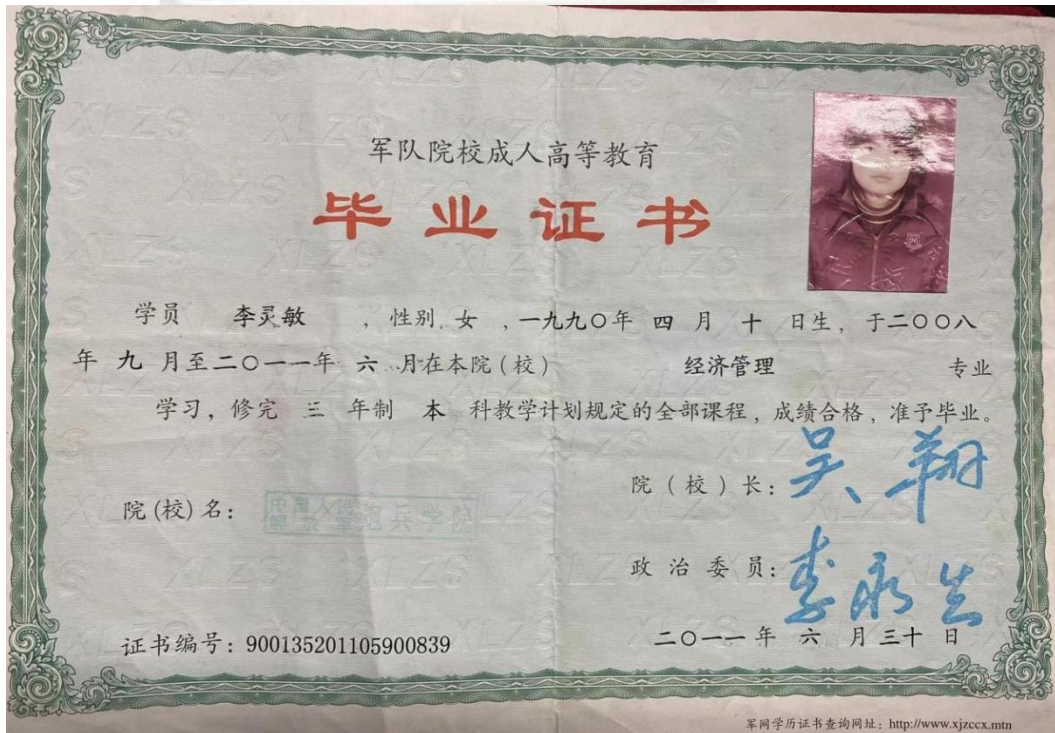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49	149	14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赵飞	320882199401081416	202502 - 202602	13
2	张志飞	320923198211307315	202511 - 202602	4
3	史安琪	321322200309044260	202506 - 202602	9
4	张芯	32038219990114552X	202508 - 202602	7
5	杨群	320882198610057215	202511 - 202602	4
6	朱家沂	320826199508250047	202502 - 202602	13
7	房婷	320882199811271423	202502 - 202602	13
8	王晶晶	320826199711015624	202502 - 202602	13
9	胡郢	321023198711062811	202502 - 202602	13
10	费培君	320821199310212318	202502 - 202602	13
11	刘晓丽	320324198408121585	202502 - 202602	13
12	余勇	320622197311250478	202503 - 202602	12
13	吕倩	320803200004082028	202502 - 202602	13
14	王海艳	320804199704120903	202502 - 202602	13
15	杨劭	320821199801022316	202502 - 202602	13
16	王春雨	320882199802052018	202511 - 202602	4
17	张曼曼	32032419990723372X	202502 - 202602	13
18	陈静	320924198610100860	202506 - 202602	9
19	陈志恒	320811199511063010	202601 - 202602	2
20	孟书纬	320721199811262211	202502 - 202602	13
21	张楚楚	320811199604060521	202502 - 202602	13
22	张秀东	342501197409194257	202601 - 202602	2
23	张威	32082119990316231X	202502 - 202602	13
24	陈雯	320821199712261905	202502 - 202602	1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10) 造价员：李灵敏



姓名 Full Name	李灵敏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建设工程
性别 Sex	女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Name	工程师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320724199004100020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中级
地区 Area	连云港市灌南县	资格认定方式 Qualification Confirm	评审
公布文号: 连职称办[2017]46号		获得日期 Approval Date	2017年11月16日
证书编号: 201721746		签发部门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7年11月16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8日
- 2026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李灵敏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年04月10日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243200040143
有效期: 2024年07月24日-2028年07月23日
聘用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李灵敏

个人签名: 李灵敏

签名日期: 2026.1.8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5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7038175278

查询时间： 202502-20260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49	149	14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凯琪	320483199112094135	202502 - 202602	13
2	冯雷	320882198712305830	202502 - 202602	13
3	王翔	320811199309054014	202509 - 202602	6
4	尚晶晶	320882199010025820	202502 - 202602	13
5	蒋步福	320722198910126954	202502 - 202602	13
6	程静静	320826199011073823	202502 - 202602	13
7	胡立	320882198606271411	202502 - 202602	13
8	凌大明	320925198911281470	202504 - 202602	11
9	马莲	320821199011175705	202502 - 202602	13
10	熊青	320826197808263422	202502 - 202602	13
11	顾缘缘	32082619901210584X	202502 - 202602	13
12	高德翔	320882199410075210	202502 - 202602	13
13	韩开文	320831199801060235	202512 - 202602	3
14	李灵敏	320724199004100020	202502 - 202602	13
15	鲍德飞	320724199006020032	202508 - 202602	7
16	朱光明	320721198411220819	202502 - 202602	13
17	闫宣	320322199201285939	202601 - 202602	2
18	闵珂	320882199312055814	202502 - 202602	13
19	冯雪春	32010419680403201X	202502 - 202602	13
20	董震	320104197607180413	202502 - 202602	13
21	胡承清	320831198801140417	202512 - 202602	3
22	陈茜	320923198311232760	202506 - 202602	9
23	孙建民	321282197906244638	202505 - 202602	10
24	汪海荣	320826198702076017	202502 - 202602	1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11) 资料员：房婷



证书编码：042221140005000004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房婷

身份证号：320882199811271423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湖北上智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3年 06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7038175278

查询时间: 202502-20260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49	149	14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赵飞	320882199401081416	202502 - 202602	13
2	张志飞	320923198211307315	202511 - 202602	4
3	史安琪	321322200309044260	202506 - 202602	9
4	张芯	32038219990114552X	202508 - 202602	7
5	杨群	320882198610057215	202511 - 202602	4
6	朱家沂	320826199508250047	202502 - 202602	13
7	房婷	320882199811271423	202502 - 202602	13
8	王晶晶	320826199711015624	202502 - 202602	13
9	胡郢	321023198711062811	202502 - 202602	13
10	费培君	320821199310212318	202502 - 202602	13
11	刘晓丽	320324198408121585	202502 - 202602	13
12	余勇	320622197311250478	202503 - 202602	12
13	吕倩	320803200004082028	202502 - 202602	13
14	王海艳	320804199704120903	202502 - 202602	13
15	杨劭	320821199801022316	202502 - 202602	13
16	王春雨	320882199802052018	202511 - 202602	4
17	张曼曼	32032419990723372X	202502 - 202602	13
18	陈静	320924198610100860	202506 - 202602	9
19	陈志恒	320811199511063010	202601 - 202602	2
20	孟书纬	320721199811262211	202502 - 202602	13
21	张楚楚	320811199604060521	202502 - 202602	13
22	张秀东	342501197409194257	202601 - 202602	2
23	张威	32082119990316231X	202502 - 202602	13
24	陈雯	320821199712261905	202502 - 202602	1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承诺书》

附件 1: (《承诺书》范本)

承诺书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天马总部大厦自有物业装修及改造项目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0517-83645930

传真: 0517-83670598

承诺日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5：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天马总部大厦自有物业装修及改造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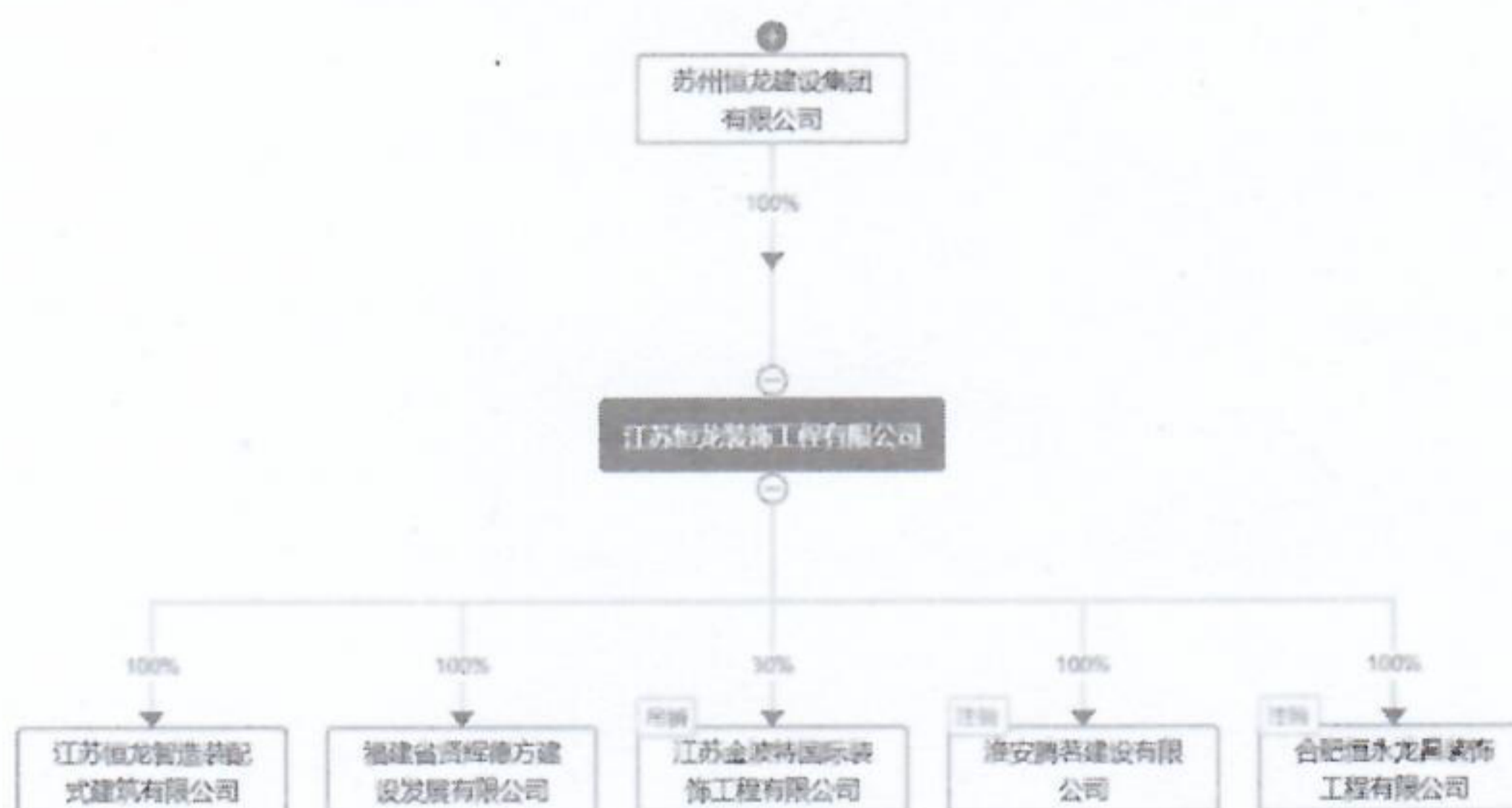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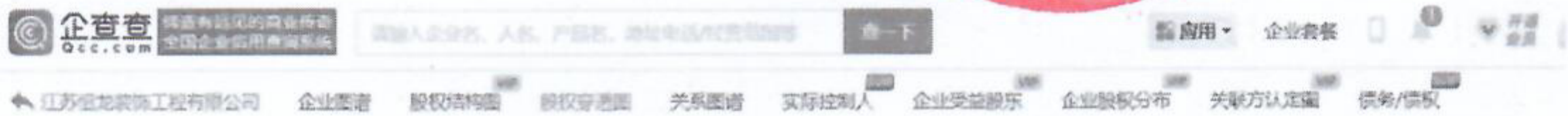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盖章）：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年3月13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范本)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天马总部大厦自有物业装修及改造项目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熊子龙

单位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南路 90-17 号

邮政编码: 223005 电话: 0517-83645930

日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